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
 現 行 條 文
 條 文 對 照 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中段「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</p>	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</p>	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後段「及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」修正為「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」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